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介乎 900 萬美元至 1,100 萬美元，而截至 2023 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 5,280 萬美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1)中期期間銷量增加；及(2)如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及 2024 年 6 月 12 日的公告所披露，於 2023 年第二季度記錄了一項由蒙古稅務局徵收 7,500 萬美元的額外稅款及稅務罰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並有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並將於 202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赫英斌

溫哥華，2024年8月8日

香港，2024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權錦蘭女士及蔡奮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